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6-025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6年5月18日下午14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新厂区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,代表股份 338,474,9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.8867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名,代表股份 338,032,5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.8176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,代表股份 442,36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691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37 名,代表股份 67,169,7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.4953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》，  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71,0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65,8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二) 《2015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71,0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65,8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58 %。

(三) 《2015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  
同意票 338,471,05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8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65,8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942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58 %。

(四) 《2015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  
同意票 338,471,05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8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65,8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942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3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58 %。

(五) 《2015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3,5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48,3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 %。

(六) 《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7,4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52,2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 %。

(七) 《聘请 2016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7,4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52,2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 %。

(八) 《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7,4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52,2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17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 %。

(九) 《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3,5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63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48,3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319 %。

(十) 《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3,5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48,3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681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319 %。

(十一)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38,453,55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 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  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7,148,363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214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祝静、卫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